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164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		王 錦 君

主旨：有關「通用型護踝」產品外標示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8月23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41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局100年1月25日於貴藥局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廠商地址、製造日期、批號等項目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案經彰化縣衛生局查核疑由臺中市台灣貝爾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盜用「愛民」繃帶（滅菌/未滅菌）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16號」許可證字號加貼於外盒，然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查該公司目前停業中（停業至100年8月14日），且該公司因去向不明，並經臺中市政府95年9月22日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，爰惠請貴藥局儘速將旨揭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- 四、另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旨揭產品，



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
正本：康寧藥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